龍井區農會　存款繼承申請書

信字：第＿＿＿＿＿＿＿＿號

一、被繼承人＿＿＿＿＿＿＿＿前在貴會開立之存款帳號及餘額如下(截至申請日止)，因不幸於＿＿＿年＿＿月＿＿日故世，所有以下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並**同意存款之利息所得**由繼承人＿＿＿＿＿為扣繳憑單利息所得人，茲檢具完整、充分之書類文件，提出繼承存款之申請。請將下列存款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填寫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即繼承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帳　　號	金　　額
－　　－　　－	新臺幣：
－　　－　　－	新臺幣：

二、申請繼承之存款請准依下列方式領取:

□(一)存入＿＿＿＿銀行＿＿＿＿分行帳號：＿＿＿＿＿＿＿＿戶名：＿＿＿＿＿＿

□(二)支付現金（收據如下）

□(三)開立支票（收據如下）

三、被繼承人＿＿＿＿＿＿（身分證號碼:＿＿＿＿＿＿＿＿）繼承系統表如下:

繼 承 系 統 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次子：		次女：			
三子：		三女：			
四子：		四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以下申請人(即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此　致

龍井區農會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戶籍地＿＿＿＿＿＿＿＿＿＿　戶籍地＿＿＿＿＿＿＿＿＿＿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戶籍地＿＿＿＿＿＿＿＿＿＿　戶籍地＿＿＿＿＿＿＿＿＿＿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戶籍地＿＿＿＿＿＿＿＿＿＿　戶籍地＿＿＿＿＿＿＿＿＿＿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戶籍地＿＿＿＿＿＿＿＿＿＿　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覆核　　主任

請貴會審核申請人檢附之權益證明文件無誤後，結清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一) 支付現金(收據如下)。

□(二) 開立支票(收據如下)。

嗣後如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

【註：領款人如非本會客戶，一定金額以上臨時性交易依法須實行姓名檢核(含轉帳匯款)。】

.....

收　　據

茲收到□新臺幣：_____元正無誤。【本會給付之利息需貼印花】

□票面金額新臺幣：_____元、票號_____號之合作金庫銀行沙鹿分行付款支票乙張無誤。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龍井區農會　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文件說明

一、繼承之法定順序

1. 配偶與存款人之子女(含養子女，如無子女為孫子女)
2. 配偶與存款人之父母
3. 配偶與存款人之兄弟姊妹
4. 配偶與存款人之祖父母

二、被繼承人生前存款資料之查詢：

1. 繼承人檢具確能證明與被繼承人間之繼承事實時，得查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往來資料。
2. 繼承人因特殊情況不能自行辦理而委任他人代查時，該受任人能證明確有委任關係存在者，得由其代查。

三、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之文件：(請提示正本)

繼承金額逾 3 萬元

□1.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P-15
【申請書應由全部合法繼承人親自簽章辦理。若有未成年人之繼承人者，則應加蓋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之印鑑】

□2. 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等）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不得以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代）
如：現戶含非現住人口的戶籍謄本
＊戶政未電腦化前之手抄本只記錄到 85 年 7 月出生

□5.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若有未成年人之繼承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四、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另應提示之文件：(請提示正本)

繼承人中如有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 。其應備證件除上述所列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1. 國內授權委託（居住國內者）：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雙方身分證件、印鑑（另附戶政機關出具之印鑑證明→以核發日起算最近 1 年為限）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2. 國外授權委託（旅居國外者）：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五、繼承人無法提出原有存單（摺）之處理方式：

以繼承人名義辦理存單（摺）掛失手續，並同時辦理存款繼承手續；若欲中途解約或已到期之存款，得具據逕予付款，不另補發存單（摺)。

備註: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查函。

龍井區農會 信用部　04-26396511